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21, 457, 431. 52 元, 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 净利润-51,047,769.81 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 润为 43, 545, 292. 47 元,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 846, 040. 4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以及股东 利益的前提下,经董事会研究,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 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0	0	28, 719, 696. 45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1, 457, 431. 52	-289, 302, 023. 44	36, 769, 440. 42
净利润 (元)	21, 407, 431. 02	-209, 302, 023. 44	30, 709, 440. 42
研发投入 (元)	79, 175, 524. 47	81, 844, 785. 41	88, 547, 276. 81

告见(b) (二)	2 001 054 104 44	2 422 740 005 20	0 000 005 700 41	
营业收入(元)	3, 261, 054, 184. 44	3, 433, 749, 695. 28	2, 699, 865, 786. 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43, 545, 292. 47	
未分配利润(元)			10, 010, 2021 1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30, 846, 040. 44	
计未分配利润(元)			30, 040, 040. 4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			是	
计年度			走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28, 719, 696. 45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 719, 090. 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U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77, 025, 050. 5	
净利润 (元)			-77, 025, 050. 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28, 719, 696. 45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240 567 506 7	
研发投入总额 (元)			249, 567, 586. 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2.66%	
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9.4条第(八)		本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否		
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 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包括: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数(计算口径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 2022-2024 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年均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
- 2、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为提高财务稳健性,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生产经营的健康快速发展,经董事会研究,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本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及未来利润分配需要,为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提供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三、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兼顾公司发展、 长远利益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 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审议意见

与会监事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此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